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三百三十三期

# 膠澳商埠報

##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第 五 號

# 目錄

## 命令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四九一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〇二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〇三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〇七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〇八號 附規則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一〇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一三號 (附辦法暨槍械價目表)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三一九號 (附原呈)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三六二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三六三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三六三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五二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五三號

## 佈告

- 膠澳商埠局佈告第二五號
-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第三八號

## 公牘

-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四五四號

-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四五九號
-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四六二號

## 批示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八七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八八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八九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九〇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〇三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二六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二七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三〇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三三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三五號

## 專載

- 膠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第六六〇號
- 膠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第六八九號

## 附件

- 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 膠澳商埠局便函

命令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四九一號

令 港政局

為訓令事案准青島鹽務稽核支所函開以青島鹽稅開辦員司增多所佔新疆路一二四號官房之一部份不敷應用曾於上年七月三十日函由青島運副轉商貴局旋准貴局函復俟港政局覓有相當房屋准將該房全部借撥應用等因在案時經十月未蒙照撥現在青鹽輸出日本問題業經解決敝所因事務增繁續添員司屋少人多益形局促仍請查照前案格外通融准將該房全部借撥敝所以資辦公相應函達即希迅予核辦見復至初公誼等因准此查新疆路官產一百二十四號之樓房原為該局與鹽務稽核支所共同使用迭經該支所暨青島運副署將該房全部借撥應用均以該局覓有相當房屋時即行遷讓函復在案現該支所仍以房屋不敷應用函請將該房全部借撥前來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核辦理迅予呈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〇二號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為令知事項准駐青日總領事館函開本月二十五日矢田部總領事到任同日對於江戶代理總領事任內一切事務業已接收完畢相應函達即希轉知本埠貴國各官廳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〇三號

令 警察廳

為令行事查滙泉海水浴場每值夏季中外商民或期便利沐浴或因經營商業在該處呈請臨時領地建房

者甚多各色人民雜處深恐有假冒名義私行建築或不循秩序損害公物情弊亟應嚴加取締切實限制以資遵守俟後凡查有在該浴場附近建築浴房者應先向其索驗租地憑照如無憑照擅自建築者即立予禁止以防假冒再凡中外商民在該處臨時領地建築木房販賣物品者應隨時監視不准損害附近樹木以重公物爲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該處警察區署遵照上項指示各節就近隨時察禁勿稍寬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〇七號

令 附 屬 各 機 關

爲轉行知照事案奉

山東保安總司令部訓令務字第一五五四號內開爲令飭事茲委祝敏德爲駐烟省銀行分行長曲聲揚爲博山省銀行分行長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該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〇八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案查本埠近日以來用汽車運輸貨物日見增多其車體寬度以及載重數量若不明白規定殊與馬路交通均有妨礙茲制定取締運貨汽車規則八條合行抄發令仰該廳遵照公布俾得有所遵守以維道路交通毋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取締運貨汽車規則八條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運貨汽車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埠區域之內用瀛車運輸貨物者無論營業或自用除遵照各規定外并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無論營業或自用汽車均須依照左列之規定報由警廳檢查登記發給執照後方准行駛

(一) 種類「自用或營業」

(二) 車主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三) 司機人姓名籍貫如自任司機者必須聲明

(四) 行駛區域

(五) 車體重量

(六) 容積斤兩

第三條 前項運貨車輛須遵照管理汽車規則購釘號牌繳納捐款

第四條 運貨汽車之構造限制如左

(一) 車體高度不得過九英尺以上

(二) 車體寬度不得過九英尺以上

(三) 車輪之週圍須用平滑鋼鉄外裹二英寸厚以上之膠皮不得附有鋼鉄輪齒或鋼鉄釘等以及其他各項不平之物致損路面

(四) 車輪之配置不得將前後兩輪同在一轍內行駛

第五條 運貨汽車之容積不得超越左列之限制但竹木及不能分離之物或草秣等輕量之貨不在此例

(一) 車輪及載物之高度由地平起不得過九英尺

(二) 平積寬不得過九英尺

第六條 運貨汽車載重數量須遵照左列之規定

(一) 車瓦每一英寸寬連車體在內載重不得過四百五十磅

(二) 全車載量連同車體重量不得超過五噸

第七條 運貨汽車行駛道路均須遵照警廳管理汽車規則及管理馬路規則辦理不得違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二〇號

令 警 察 廳

為訓令事案奉

省長公署第二二五一號訓令內開准

山東保安總司令部咨開頃准

奉直魯聯軍

張張李

總司令行營冬會電開近日訪聞各處駐軍時有向所在地方借搜查槍械為名肆行騷擾及

擅自招兵情事並聞時有下級軍官借故侮辱縣官種種不法行為如果屬實殊屬謬妄立應從嚴查禁即仰各該統兵長官嚴飭所部嗣後不得向民間藉搜查槍械為名肆行騷擾如查聞實有私藏槍械形跡可疑者亦應就近會同地方官妥慎辦理至招兵一事迭經懸為厲禁應即懷遵前令禁止招兵以免擾民若各該地方知事身負臨民之重任均屬國家高等文官平時允宜禮貌相如遇事亟當和衷商辦尤不准稍有失禮之舉以保軍譽而安人心以上各端自奉此次電令之後如敢故違應予從重懲辦並惟各該統兵長官是問懍懍切要等因准此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即飭屬遵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總辦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二三號

令 警察廳

為訓令事案奉

省長公署第二二零四號訓令內開准

山東保安總司令部咨開查自軍興以來子彈一項需用浩繁而各縣因土匪乘機肆擾亦復紛紛來署具領現時物料昂貴日見增漲若不兼籌並顧妥為規定殊不足以資應付茲將十二年通行代造辦法及本年四月兵工廠所擬代造價目略事變通令行各警廳及各道縣一體遵照如有需用快槍子彈應先期開明子彈數目一面將價款送繳軍械庫代收以便飭由兵工廠代造屆期逕赴軍械庫領取其代造各種槍械辦法已詳列第五條內各項舊式子彈仍照向案辦理除分行外合將代造辦法十三條及子彈價目表一併抄件咨請查照飭屬遵照辦理為荷等因並附抄代造各種槍械子彈辦法十三條及械彈價目表到署准此除咨復

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代造各種槍械子彈辦法及價目表令仰該總辦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並附辦法十三條械彈價目表各一紙奉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嗣後遇有各團體需用械彈等項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計抄發辦法十三條械彈價目表各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代造各種槍械子彈辦法

- 一 本省兵工廠經費有限所造槍彈專供本省軍隊需用倘各縣警察隊保衛團等有必需槍彈之處應由各該縣備價報明本署核准後飭兵工廠代造唯現時物料昂貴日見增漲兵工廠本年四月所定價目不敷支用茲已另表詳訂隨令併發
- 一 查山東各縣警團現有槍枝七九六五兩項居多兵工廠代造子彈先以七九六五兩項為限其餘雜色鉛槍子彈仍就軍械庫現存者核發暫不代造
- 一 自來得村田連發曼利夏俄造水連珠四種子彈庫存甚少但各縣現存此項槍枝亦係為數無多如各縣需用此項子彈彙有成數臨時由軍務課查明呈請添造以備應用
- 一 各縣代造子彈價款交由軍械庫核收具報俟彙有成數即令飭兵工廠領款代造造齊仍將子彈發交軍械庫分別撥發以清手續
- 一 各縣代造槍械（八生四迫擊砲及炮彈勃郎林手槍自來得手槍等）或修理槍械呈經本署核准即由各該縣逕赴兵工廠接洽辦理價款由兵工廠核收具報
- 一 隣省代造槍械子彈經本署核准有案價款直接撥交兵工廠免收械彈造齊即令兵工廠照數撥發以省手續
- 一 軍械庫預收代造子彈價洋時應發給三聯執據並定期撥發子彈憑單各一紙交由解款各縣收執以便屆期持單領取子彈至代造槍械價款由兵工廠核定辦法不在此例
- 一 各縣警團每年定購分三期第一 二 三 四 四個月為第一期五 六 七 八 四個月為第二期九 十 十一 十二 四個月為第三期如此源源補充不致遺誤
- 一 各縣每期將各該縣警團應用各項槍彈數目分晰核定照價備款務於第一月內 常年之一月份五月份 九月份為三期之第一期 備文呈報軍署核准以便飭由軍械庫分別照收即將價款彙交兵工廠備料加工代造
- 一 軍械庫將代造價款收齊隨時呈報本署轉飭兵工廠籌備代造兵工廠應於第一 五 九 三個月月底將各縣定造子彈之總數統計彙核妥速購料務於每期之第二 三 兩個月內全數造齊准於每期之第四月發縣領運備用
- 一 未經呈報定購槍彈之各縣不得隨時請領倘遇軍務緊急時惟警察隊准予分別情形變通辦理將軍用子彈暫行墊發事後補造扣還
- 一 各縣定購槍彈之時須將槍枝數目及舊存槍彈數目分晰造表呈報候核

一 每月月底將各該縣所有槍枝及槍彈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存造具四柱詳表送署備查倘未造送月表者無案可查定購槍彈礙難

各種子彈價洋數目表

核准  
種 類

六五子彈 三十年式及三八式  
馬步槍通用

七九子彈 單筒及奪筒各種  
馬步槍通用

曼利夏子彈

自來得子彈

勃郎林手槍子彈

俄造水連珠子彈 口徑  
七七

村田連發子彈

老毛瑟子彈 單響九響改機改門  
各種馬步槍通用

附 其餘各項鉛槍子彈仍照十二年六月通令價目收洋

記 山東兵工廠代造械彈價目表

類

八生四迫擊砲

八生四迫擊砲彈

自來得手槍

勃郎林手槍

價 目

每百粒價洋拾壹元伍角

每百粒價洋拾壹元伍角

每百粒價洋拾壹元伍角

每百粒價洋拾叁元

每百粒價洋拾元

每百粒價洋拾壹元

每百粒價洋拾壹元

每百粒價洋捌元

數 目

每門價洋叁百叁拾陸元

每顆價洋肆元肆角捌分

每枝價洋玖拾伍元伍角捌分貳厘

每枝價洋伍拾肆元柒角

附 記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三一九號

令 青 島 總 商 會

呈一件 呈轉送裕豐恆等六家營業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承運各商對外國際信用關係綦重究竟各該商號是否實在資本是否充實有無影射勾結壟斷情弊均應澈查以昭慎重至所稱批准臨時輸出一節本局未准鹽務署函知無案可稽應俟呈請轉咨奉復再行核辦所請准予備案之處暫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暫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青島總商會原呈一件

青島總商會為據情轉呈事茲據本埠裕豐恆經理萬耀卿等呈稱為呈請核轉備案事案奉

北京鹽務署四月十日第二十二號批令內開查本署前次批准該商臨時輸出日本工業鹽暨朝鮮鹽共計為十六萬噸為數已屬不少茲為特別體恤鹽民起見再准增加一萬噸應由該商等另舉一商號承運除分行山東運使連副并飭總所查照外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查商等均係素營鹽業已於民國十三年七月間加入商會均為商會會員之一在鹽務署未批准輸出以前所有存鹽均未出售茲奉前因遵即辦理輸出營業除將商號名稱經理人姓名資本準備金營業地點另行列表隨文呈送外理合備文呈請總商會查照迅賜轉呈膠澳商埠局審核備案并附呈營業表一份到會據此敝會查裕豐恆等六家臨時輸出鹽斤業經

北京鹽務署批准在案茲將經理人姓名資本準備金列表呈報前來當即查得該商等除在鹽場存鹽不計外現各鹽戶存於青島碼頭鹽斤約共計五萬餘噸均歸該商等分別經售已經敝會查明屬實理合具呈證明并將該表一份隨文呈請

鈞局審核

俯賜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膠澳商埠局總辦趙

附呈該商等營業表一份

商號名稱	經理人姓名	資本準備金	營業地點
裕豐恆	萬耀卿	四萬元	在本埠冠縣路五十四號
天利號	矯述法	三萬五千元	在本埠冠縣路五十四號
民利永	孫志節	三萬五千元	在本埠冠縣路五十五號
瑞源永	趙維錦	三萬元	同上
成泰申	管玉珍	三萬元	在本埠冠縣路水源盛內寓門牌八號
同順泰	王中愷	三萬元	在本埠冠縣路利泰號內寓門牌三十一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三六二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復該局查禁鴉片並非專責無從填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三六三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報分配查獲銅元犯夏季財田學先等案獎金請備案由

呈暨清單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委任令 第五二號

令 孫 猷 爲

爲令委事案奉

山東省長令開案准陸軍部函開逕啓者准稅務處咨開據膠海關監督呈稱准駐青日本總領事函開據本埠華陽路七號山東火柴工廠代表小林忠雄呈稱爲自造火柴年需原料鹽酸加里三千九百六十件每件實重百二十磅擬自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間由日本上海大連等處隨船運入以資應用並誓言決不轉售及供作製造火藥燄發物等用請求轉發准運護照並附誓言書一紙前來查該商確爲誠實商人向無越範情事而其前次獲准輸入之危險藥品核其用途實屬自用此次所請准運之件亦確爲專供自造工業原料之需相應檢回原呈暨誓言書各一紙隨函附上即希查照迅予填發護照等因准此理合照錄誓言書一紙呈請轉咨陸軍部鑒核等情前來查山東火柴工廠報運前項鹽酸加里既經聲明數日用途並由日領函關證明可否由膠海關監督給照准運之處相應咨行貴部迅予核復以憑令遵等情前來查該日商報運前項鹽酸加里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本部無由查悉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該日商工廠建設地點營業情形詳細查明見復以憑核辦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明呈復以憑轉咨等因奉此合行令委該員即便遵照前赴華陽路該山東火柴工廠依照令開各節詳細查明尅日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委任令 第五三號

令 孫 猷 爲

爲令委事案奉

山東省長令開准陸軍部函開逕啓者准稅務處咨開據膠海關監督呈稱准駐青日本總領事函稱本埠青島燐寸株式會社每年需用鹽酸加里至少三千七百二十樽曾將說明書於客歲十月一日附同第二三八號函送在案惟以此次僅蒙准運二千樽不過足敷七閱月之用計至本年十月間勢必至停業地步不止如此則該商受損莫大以事關營業者之一大致命傷爲此函請體察該社苦情查明當初原請之數除將業荷俯准者不計外所餘不足之一千八百樽仍請迅予補給准運護照等因查日領轉據該商所稱各節尙係實

在情形惟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轉咨陸軍部鑒核伏乞令遵等情前來本處查該日商報運鹽酸加里既經准運二千樽在案茲又據膠海關監督呈稱前情其餘之一千八百樽究竟可否准運之處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見復以憑令遵等因到部查該日商設立青島何處營業情形若何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本部無由查悉相應函請查照轉知膠澳商埠督辦查明速復以憑核辦等因准此合行仰該局即便查明呈復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委該員即便遵照前赴青島燐寸會社按照令開各節詳細查明尅日呈復以憑呈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佈告

膠澳商埠局布告 第二五號

爲出示曉諭事案據滙通當經理石維堯呈稱竊商在黃島路開設滙通公記當店現因營業虧賠懇請批准歇業以便結束等情據此查該當商所請歇業一節自應照准按照本埠典當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自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以六個月爲取贖期間並由該當商登報廣告俾衆週知但在此取贖期間內不得有收受典當物品及延壓情事以符定章除批示外合行佈告軍民人等一體知悉仰即依照規定期間取贖原當物品毋得擾亂秩序自干未便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 第三八號

爲佈告事照得收買蚊蠅一案上年自五月二十日起開始辦理至九月二十止結束業經辦理在案茲屆五月二十日開始收買之期亟應援案舉行以重衛生除呈報并分令各區署外合行抄錄收買蚊蠅辦法佈告居民人等一體知悉仰各設法捕治爲要此佈

收買蚊蠅辦法

定價 每斤三角

收買地點 各區警察署各分駐所

收買後即由各該區署各分駐所派警逕呈商埠局查驗照價發款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公 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四五四號

逕復者頃准

貴領事函開以在本埠購置房產作為辦公處所是否照章完納稅課囑即查復等因准此查中美邦交素稱敦睦

貴領事代表政府駐埠辦事自當稍盡地主之誼對於購置辦公房產擬即免徵稅課藉示優遇相應奉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美國駐青領事道爾清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四五九號

逕復者頃准

貴領事館函開本月二十五日矢田部總領事到任同日對於江戶代理總領事任內一切事務業已接收完畢相應函達即希轉知本埠貴國各官廳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通令所屬一體知照外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此致

駐青日本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四六一號

逕啓者案查

貴國僑民所租恩縣路官產一百十八號之房前據本局外交科陳祕書面稱

貴館商請自四月十七日准該居戶等於一個半月期內一律遷出業經函復在案茲計本月末日期限已屆

本局決定收回派工興修實不能再事延緩有誤應用偷屆時仍不遷出對於該居戶等設有不便或有任何

損失之處本局概不負責除通知各該居戶外相應函達仍請

查照轉致各該居戶等務令如期一律遷移以應急需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駐青日本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八七號

批原具呈人坂井隆三代理人木村宇三郎

呈一件 呈擬在滄口大壘窪頭面積一萬九千九百八十一坪零二領租地內建築房屋請批示由

呈覽設計圖說明書均悉查呈內具呈人名下未經蓋章亦未付送該具呈人對於代理人之委託書件本局爲避免將來糾葛起見礙難照

准又說明書內建築概況各項均未敘及殊屬不合原送圖書發還仰即查照填註連同委託書件一併另呈來局以憑核辦此批

計發還圖書三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八八號

批原具呈人高橋文吉

呈一件 爲奉發建字第三三一號建築憑照准在奉天路面積三百零五坪領租地內建築樓房茲擬變更設計請批

示由

呈覽變更設計圖說明書審查證書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前發之建築憑照仍准繼續有效仰即遵照建築可也此批圖書分

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 審查證書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八九號

批原具呈人山東起業株式會社代表人村地卓爾

呈一件 呈擬在山東路面積三百六十九坪九五私有地內建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增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九〇號

批原具呈人卡斯林代表人德記營業公司

呈一件 呈擬在金口路面積六百二十五方步六八三領租地內增築平房及院牆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增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〇三號

批原具呈人沙敦代表人士大貴

呈一件 呈報在牟平路棲霞路角建築馬號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呈悉該具呈人所籌馬號經派員驗與原送圖樣尚屬相符應准發給憑照俾便使用此批

計發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二六號

具呈人松崎翠代理人鍋島五三郎

呈一件 呈為熱河路租地期滿請續三十年發給憑照由  
呈悉該戶所租熱河路官有地係農田性質是否繼續有效與山東縣案條約及魯案中日紐目協定之解釋極有關係現經商定由中日兩  
國外交當局專案解決在未完全了解以前一切農業經營暫應停止所請續租各節應勿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二七號

具呈人高羅得夫

呈一件 呈為開設歐洲什貨舖一所專售各國雜貨請備案由

呈悉該商既係創設商號以售賣各國雜貨為業應即遵照商業註冊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呈繳註冊規費銀三元以便註冊給照又該舖之  
商號是否即名歐洲什貨舖併仰詳細聲復以憑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二〇號

具呈人鐘淵紗廠

呈一件 呈請准予租用匯泉海水浴場旁邊空地由

呈圖均悉所請領租官地建築浴房等情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來局隨同派員指令地點測丈清楚填繪圖照遵繳地租憑照費具領可  
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三三號

批具呈人高子修

呈一件 呈為案懸日久懇請迅解決並發還賬簿俾恢復營業由

據呈已悉仰候令飭警廳查明情形具復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三五號

具呈人劉子山  
雲碧



呈一件 呈爲遺失私有地契請補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補發直隸路南三段私有地契等情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候查案填竣繳費具領可也此批附件分別存還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專載▽

#### 膠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第六六〇號

令公立法海寺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請取締私塾由

據呈已悉仰候呈請

商埠局令飭警廳轉飭該管區署分駐所派員查明照章嚴行取締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 膠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第六八九號

令公立湛山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失學兒童表由

呈表均悉原表調查兒童數是否僅爲湛山一村抑或連小湛山在內該校班次人數尙不甚多仰即會同學董等設法勸導務令未就學兒童一體入校以免廢棄而重學業圖書館講演會章程仍應呈送備核併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 △△附件▽▽

####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件判決李雲德傷害案

主文

李雲德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害一罪處拘役三十日緩刑三年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件判決袁鳳高過失傷害案

主 文

袁鳳高因過失致人輕微傷害一罪處罰金十元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罰金如無力完納並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訴訟費用着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件判決孫景晉傷害一案

主 文

孫景晉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件判決于之道竊盜一案

主 文

于之道竊盜減處拘役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件判決崔明運傷害一案

主 文

崔明運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

訴訟費用着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膠澳商埠局便函

逕復者案准

貴處函開以青島工廠擬以濟良所暨牲畜檢驗局兩處官產作為工人宿舍之用囑為轉飭該局所遷讓或另指撥其他適宜房間應用